

機場營運部

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



第一版 2022 年 5 月

機場營運部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

1. 背景

因應新冠疫情在鄰近地區反覆爆發，機場為加強疫情防控力度，並做好疫情於澳門出現大流行時的各項應對預案，統籌好疫情防控、機場業務和航班保障之間關係，機場營運部參照澳門特區政府「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成立了五個專責小組，由機場總監/機場營運部總監帶領，並制定《機場營運部應急處置安排計劃》。五個專責小組涵蓋營運協調、疫情處理、後勤支援、設施保障和員工安排。各專責小組制訂相關預案，倘若疫情出現大規模爆發，將按照應急機制 OP-ADR-01 啟動機場危機處理中心，按機制召集各持分者組成機場抗疫專隊負責落實各項舉措，五個專責小組亦需展開其相應之工作。

從零星病例到廣泛的社區傳播，澳門特區政府設定了五個疫情傳播級別，並制定了三種相應措施。而當政府在疫情環境下需要採取這些措施時，機場營運將遭受重大影響，為統籌做好疫情應急處置和確保機場運行有序，機場營運部需因應不同情況採取相應運作策略及應急處置安排，以最大程度保障機場運行。

特區政府《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

五個傳播級別對應的工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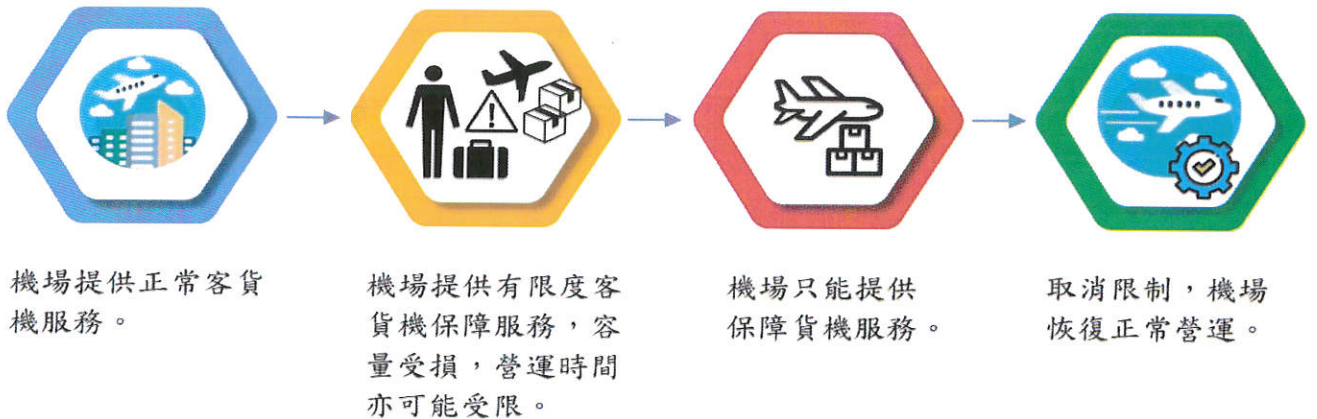
	傳播級別 1	傳播級別 2	傳播級別 3	傳播級別 4	傳播級別 5
	零星病例，能追溯到同一來源	1 個或多個中小型群集病例，能追溯到同一來源	大型群集，或多個中小型群集，不能明確追溯到同一來源	較廣泛的社區傳播，多數病例不能追溯到單一或少數來源	廣泛的社區傳播
社區管控的需求	局部管控	大面積局部管控	全澳性管控	全澳性管控	- 全澳性管控 - 疫情控制後再逐步放寬
對應社區管控措施	B	B	C	C	C

社區管控措施

A. 全澳性防範措施	B. 區域性管控措施	C. 全澳性管控措施	備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緊出入境限制 關閉公共場所 實行非接觸式配送 學校停課 取消大型活動 減少公共交通工具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病例及其接觸者的追蹤隔離 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劃定紅、黃碼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區疫情十分嚴重時，全澳居民實施非必要不出門（即“禁足”）措施 	就B&C事項組成維生和社會支援小組，確保市民的基本日常生活所需。

2. 機場營運管理場景

機場容量和空管容量決定機場的運行時間和服務質量，而容量依賴於人員、設備和設施的保障能力。因應不同環境下的疫情防控形勢，機場的運行將可能出現四種模式：



3. 專責小組的組成

倘若澳門出現大規模疫情爆發，特區政府需即時採取更嚴格的管控措施時，澳門國際機場將遭受重大影響，為此機場營運部設立了五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落實相關的疫情應急處置預案，專責小組由機場總監/機場營運部總監領導指揮並及時向最高管理層匯報，專責小組之組成和職責如下：

專責小組名稱	組成	職責
營運協調小組	營運分部總監 空中交通服務處經理 機場營運處經理 保安辦公室經理	評估機場和空管容量 協調政府部門 協調機場各持份者
疫情處理小組	旅客服務分部總監 公關處經理 客運大樓管理科經理 總務科經理	疫情期間的消毒清潔及垃圾處理 協調機場維修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 對機場內的茶水間作用餐距離分隔
後勤支援小組	行政及財務分部總監 質量及環境管理處經理 採購科經理	確保防疫物品的供應及配送到位 確保閉環人員之物資供應 購置快速測試劑
設施保障小組	工程分部總監 土木及機電處經理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通訊導航監視處經理 安全辦公室經理	機場設施的維護 協調機場維修承包商
員工安排小組	機場營運部總監顧問 人事處經理 培訓處經理 各科級經理	適時為員工安排住宿 協助執勤員工之交通安排 及時掌握員工資訊

4. 營運應急處置安排

當澳門進入區域性管控措施及全澳性管控措施時，專責小組隨即啟動並作出相應的協調和安排。

4.1 區域性管控措施

區域性管控措施即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其目的是將有感染風險人員限制在特定區域內。在出現區域性管控措施時，本澳及內地將會調整出入境限制措施，機場提供有限客貨機保障服務，容量受損，營運時間亦可能受限而實施有限度運行模式的細節安排如下：

運行模式	出現情況	運作安排
機場提供有限客貨機保障服務，容量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人員無法滿足24小時運作需求，要因應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樓依據客量有限度開放體溫檢測點及出入口 各輪值部門以最低人員維持運作

<p>損，營運時間亦可能受限</p>	<p>際情況評估縮短營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機場諮詢服務櫃檯 • 局部開放大樓設施，例如只開放南邊客運大樓（包括入境大廳、行李提取區、值機區及登機閘口等） • 在健康信息和體溫檢測的基礎上，在候機樓入口處對旅客身份和購票信息進行核驗，當天乘機的旅客方能進入候機樓樓，一般公眾不得進入客運大樓。
--------------------	---------------------	--

營運安排

緊貼政府防疫措施，適時與各政府部門協調溝通。於本澳實施區域性管控措施時，將加緊和各政府部門（消防、治安警、海關、衛生局、機場氣象中心）及機場持份者（澳門保安有限公司、明捷、南光、MCS、FBO 等）的協調工作。密切與機場承包商（維修、清潔及植物）及分營商溝通人員安排的最新資訊，並要求機場各承包商和分營商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將平時每兩小時清潔一次縮短為每小時一次，同時要求他們提交應急預案安排及即時匯報任何特殊情況。

為減低傳播風險，暫停機場探訪活動、特殊活動及按實際情況減少開放資訊櫃檯之數量和時間，暫停行李搬運服務等措施。

員工安排

因應出入境限制的收緊，需要對居住在澳門以外地區的員工作出妥善安排，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他們的住宿安排並鼓勵員工休假，並適時為員工預訂酒店客房。緊貼政府防疫指引及公司人員執勤安排，有需要按居住區域分組上班，適時調整員工的輪班時間表，並按政府要求，於傳播級別 2 時為員工提供住宿及交通安排，以避免員工受封控影響未能到機場執勤。另外，根據過往經驗，用膳地方是最容易傳播病毒的地方，因此要加強清潔消毒茶水間並實施社交距離，鼓勵員工使用自己的工作桌進食。

除現行的核酸檢測外，應當利用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套件在返工前和放工后進行自我檢測。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第五章《應對預案：進行大

規模流調、排查和檢測》，衛生局已構建“重點工作人群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方便重點人群上傳檢測結果，並有計劃按疫情發展，在不同階段使用快速抗原檢測。

獲批准進口的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試劑（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最新獲批名單可查閱政府管方網站：<https://www.isaf.gov.mo>。

後勤支援

審視現有的防疫物資、零部件和消耗品的庫存量，並適時作出調整，特別是防疫用品及重要設備之零部件，以應付有可能出現的疫情大爆發，儘量把影響減至最少。在發放從外地購買的物品前進行消毒工序。除衛生局已經提供的 500 套快速抗原檢測套件外，已聯絡三間提供快速抗原檢測套件供應商，訂購套件需時約 10 至 45 天。

4.2 全澳性管控措施

倘若特區政府因澳門出現大規模疫情而實行社區管控措施時，由於收緊出入境限制、劃定封控區和全澳性實施嚴格的“禁足”等措施而使前線人員無法上班，導致機場容量下降而實施有限度運行模式的細節安排如下：

運行模式	出現情況	運作安排
機場只能保障貨機服務有限度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政府防疫要求溶斷所有客運航班 航空公司取消所有客運航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樓停運，只限員工出入及只設 1 或 2 個體溫檢測點 大樓相關輪值部門如 TMS、PRL 和 GSS 只派駐最低人員維持運作 空側相關輪值部門如 OPS、ATC、AIC 和 GSS 以最低人員維持



營運安排

當進入全澳性管控措施時，機場營運部將收集機場設備設施、人員和後勤保障等第一手資料，同時協調安檢和航司及地面代理公司了解旅客信息和運行保障能力，並結合機場安檢和政府防疫管控政策對機場和空管容量作出評估，適時向管理層建議可接受處理飛機小時架次數量。為及時並準確地傳遞最新運行資訊，需建立即時溝通機制，以便即時報告特殊事件和解決方法及其進展。

為保障機場設備設施及機場基本服務，需協調機場承包商(維修、清潔及植物)及分營商安排足夠人員提供服務。依據疫情變化需求和設施設備、旅客需求和員工上班人數等保障能力信息，適當調整機場出入口、機場容量和機場營運時間，必要時降低機場容量，待情況改善後提出機場恢復正常運行建議供管理層決策。

員工安排

執行最低勞動力並按實際情況調動輪班時間，取消面對面的輪班交接簡報，並分成多個固定組，一旦發生組內感染，其他備選組便可進行崗位輪換，最大程度保障機場運行；同時，辦公室及行政人員（範指所有非輪班員工）分成A、B兩組，人員工作、生活互不交叉，避免交叉感染。鼓勵員工使用私人交通車輛上下班；於公交停運時，安排定點、定時、定對象的方式安排交通。現時機場營運部有兩部車輛（9座位和21座位）設有隔板，以分隔開司機和乘客，可於全澳性管控期間作為接送員工上下班之用。目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的前線員工約有90名，當開放停車位予員工使用後，相信人員數量會相對下降。

另外，當有員工滯留公司不能返回住宿地點，及在本澳缺乏酒店提供服務時，可考慮以機場現有設施作為員工暫時休息地方，如設於機場禁區內的拘留房、控制塔上的休息室和公務機庫內的閉環設施等。設施保障小組已對機場內的淋浴設施進行了檢查，現時只有設於拘留房區域內的二間淋浴間不設熱水爐，其他沐浴間皆設有熱水爐設備。

員工亦需按澳門特區政府的防疫指引，有計劃按疫情發展，在不同階段使用快速抗原檢測，並及時於“重點工作人群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上傳檢測結果。

後勤支援

防疫物資如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套件、防護衣、酒精及口罩等用品需要派發到位，機場消耗品如廁紙、洗手液、抹手紙等需進行備貨。另考慮到機場餐飲或便利店未能於實施全澳性管控措施時提供服務，因此公司需備有速食食品，如杯面、餅乾等。

5. 總結

疫情反復，機場營運必須緊跟政府各類抗疫應變措施和要求。倘若澳門出現大規模疫情爆發，特區政府需即時採取更嚴格的管控措施，澳門國際機場將遭受重大影響，機場營運部將因此啓動應急預案應對，五個專責工作小組各司其職，機場將因應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運作策略，以最大限度保障機場運作，務求把影響降至最低。另外，機場營運部將協同機場各營運單位提交相應的應急預案，以確保機場在實施全澳性管控措施下仍能提供航空貨運的有限度服務。